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美国个人所得税专题 (二) 我可以申报谁作为我的被抚养人 (Dependents) ?

根据美国国税局规定, 您需要在个人所得税表中申报“合格子女”“合格亲属”作为被抚养人, 以此来享受一些税收优惠 (例如有利的报税身份或某些税收抵免)。本文将会为您详细解读被抚养人的定义与相关规定。

一、合格子女 (Qualifying Child)

您的子女必须具有在税表到期日 (包括延期) 之前核发的社会安全号码, 并且通过以下所有测试, 才能申报为您的“合格子女”:

1、亲密的亲属关系 (Close Relative)

在近亲关系测试中, 您申报的“合格子女”必须为您的儿子、女儿、养子女、继子女、寄养子女、兄弟、姐妹、继兄弟姐妹或是上述亲属的后代。

2、年龄限制 (Age Limit)

通常而言, 报税年度结束时, 您的“合格子女”需比您 (或和您联合报税的配偶) 年轻且不足 19 岁或不足 24 岁 (全时学生)。需要注意的是, 年龄限制条款不适用于永久且完全残障的子女情况。

3、居住地 (Residency) 和报税身份 (Filing Status) 要求

该子女必须和您 (或是和您联合报税的配偶) 在美国居住半年以上。并且该子女必须为美国公民, 或美国、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。除此之外, 该子女不能在该税务年度使用已婚联合报税的报税身份, 除非该子女和该子女的配偶仅为申请退税而联合报税。

4、扶养测试 (Support Test)

该子女在税务年度中没有提供自身所需一半以上的费用。

二、合格亲属 (Qualifying Relative)

通常而言, 若满足以下条件, 您可以申报他/她作为您的“合格亲属”。

1、 扶养测试 (Support Test)

您需要在税务年度中承担其一半以上 (大于 50%) 的生活费用, 才能申报他/她作为您的“合格亲属”。

2、 收入限制 (Gross Income Limitation)

您所申报的“合格亲属”的总收入不得超过 4,200 美元 (2019)。

3、 身份要求 (Status Requirements)

该“合格亲属”必须为美国公民, 或美国、加拿大或墨西哥居民。除此之外, 该个人不能在该税务年度使用已婚联合报税的报税身份, 除非夫妻双方的联合纳税申报表没有应缴税款, 若他们使用夫妻分开报税, 则夫妻双方的纳税申报表也不会承担任何纳税义务。

4、 亲属或与您同住整个税务年度的非亲属

子女、父母、孙子女、祖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阿姨、叔叔、侄子、侄女和继父母可以满足“合格亲属”的定义。子女包括合法收养的子女, 寄养子女, 继子女。

如果纳税人与该人的关系不违反当地法律, 则该家庭的非亲属也可被视为“合格亲属”。需要注意的是, 非亲属的被抚养人不可作为“合格个人”来帮您获得“一家之主 (Head of Household)”的报税身份, 但对于税收抵免可能有所帮助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,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